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淨溢利介乎約人民幣1,700,000元至約人民幣2,000,000元，而於2023年同期(「過往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600,000元。

董事會認為，財務業績預期由過往期間的淨虧損轉為本期間的淨溢利，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收益增加；及(i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令其他收入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須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使用本公告所載資料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預期將於2024年8月刊發之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及隨後刊載之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黃春鋒先生及冷小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霆欣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強先生、蔣海玲女士及毛海濱先生。